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貨商作新鮮水果供應，且易受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影響，而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全數抵銷該等不斷上升的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新鮮水果。我們本身並無農場種植新鮮水果供生產之用。我們向第三方供貨商購買新鮮水果供生產過程使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生產所用的新鮮水果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6.4%、46.7%及53.2%。新鮮水果的供應量因產量及質量等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降雨量、陽光、傳染病、蟲害、耕種技術、質量、收成量及其他惡劣因素。我們目前自中國供貨商採購大量的新鮮水果，大部分供貨商位於安徽、山東及河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供貨商購買新鮮水果的成本分別約佔相應年度購買新鮮水果總成本的99.6%、98.0%及99.0%。我們的供貨商未必可繼續按充足數量、合適質量或可接受價格提供新鮮水果，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生產需要。如我們的新鮮水果供應受到任何中斷或其數量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鄰近供貨商無法提供優質的新鮮水果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需要到遍遠地點採購，這將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新鮮水果容易變壞的性質，我們無法事先與供貨商設定新鮮水果價格，而價格將只會於採購前不久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設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包括新鮮水果及包裝材料(包括大部分金屬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以儘量減少新鮮水果價格的波動及減輕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由2011年的106.2增加至2012年的103.9，及回彈至2013年的106.2。新鮮水果平均單位購買價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

風險因素

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維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一段。

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用成本外加費用基準為我們產品定價，且我們一般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勞動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同期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原材料成本或其他生產成本於日後上升，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全數抵銷該等升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的很大一部分乃歸因於貿易實體，且我們並無對與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存有控制權

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乃出售予位於中國及海外之貿易實體，據我們董事所知，其可能進一步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其自有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實體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5.1%、55.0%及6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為貿易實體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按貿易實體的指引及確認安排包裝材料、標籤及商標。我們已取得來自我們主要貿易實體客戶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規格、包裝材料及生產指引屬該等貿易實體與其各自之客戶訂立之合約範圍以內。貿易實體進一步確認，在向我們提供指引以生產產品時，其並無亦不知悉有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出於商業原因，貿易實體並無向我們的披露其客戶或其從品牌擁有人所獲得授權的詳情。儘管我們已與大部分該等貿易實體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對與該等貿易實體及其客戶之關係存有控制權，且並不干涉其業務關係。我們無法確定所有貿易實體均已獲品牌擁有人充分授權。倘任何該等貿易實體並未獲品牌擁有人充分授權或進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按其指引而生產產品可能構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就侵權的索償。

此外，倘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聘用條款及任何該等品牌擁有人授予該等貿易實體之關於我們參與的品牌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品牌的授權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聘用及授權的任何終止，或其關係的中斷，我們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或可比較的條款生產該品牌的產品，或甚至不能開發或生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可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認可等因素。中國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的激烈競爭，消費者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促銷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在水果加工品市場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及時掌握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口味、喜好和認可，開發合適的產品。

倘我們不能掌握和認定新的消費者消費趨勢，進而開發出新產品，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日後會一直能夠與其他市場競爭者競爭。日後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覆蓋我們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貿易實體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如與該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且我們未能物色新的貿易實體或分銷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貿易實體及分銷商進行。有關我們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內「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一段。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貿易實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之65.1%、55.0%及63.8%。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14.9%及10.4%。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包括未能續訂與我們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 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或零售商優先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風險因素

- 於損失任何我們的主要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後無法及時物色並委任額外或替代貿易實體客戶或零售商、分銷商；及
- 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我們未必能夠與我們若干目前或未未競爭對手的較大及較多資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競爭，尤其是倘若該等競爭對手向其貿易實體或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失去任何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若干或全部與其的安排，並可能甚至導致終止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而彼等可能會從事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分銷商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方法及方式

我們將部分自家品牌產品出售予分銷商作進一步及轉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4%、14.9%及10.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六名、九名及十七名分銷商。分銷商按照我們的銷售策略分銷我們產品、支持我們的品牌、擴大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表現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自2015年1月起開始實施針對分銷商之新監察系統，仍難以對其行為的所有方面作出不時監察。更為重要的是，我們並無對任何分銷商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儘管我們與分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嚴格遵循相關分銷或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他們將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市場份額而互相競爭。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嚴格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食品安全、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並無限制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或出售我們的產品予零售商。因我們並無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存有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產品的日後或最終銷售存有控制權。該等次級分銷商可能進行與我們業務策略及定價策略不符的活動。倘任何分銷商未能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遵循分銷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適用的中國及海外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印象可能遭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損失任何重大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64.3%、47.4%及43.9%。儘管我們會繼續致力於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預計現時的主要客戶於我們未來的銷售額中將繼續佔有相當大的部份。與我們的主要國內及海外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互利的關係非常重要。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受我們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我們尚未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客戶維持或改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目前水平或甚至無法供應該等客戶。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將會流失彼等的大量銷售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及發展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倘中國水果加工市場及我們出售或擬開發的海外市場並未如預期般擴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及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於2012年開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自家品牌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8.2%、16.0%及11.2%。我們將透過擴充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並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臺，繼續發展及增加我們以自家品牌的國內銷售。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市場。該等發展及擴充計劃須受多項因素所限，如：

- 我們是否能向客戶爭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
- 適合擴展分銷及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 有否適合的分銷商及貿易實體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能否培訓、聘用及挽留技能純熟的人員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能否適時迎合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喜好、口味及認可

風險因素

- 消費者的普遍購買力
- 來自其他類似產品的競爭
- 我們能否生產新的產品種類
- 我們或分銷商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繼續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及擴充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將會取得成功。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加工水果產品並未如預期般擴展，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新分銷權系統及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分銷商不時向我們提交訂單時，分銷商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於2015年1月，我們有新分銷權系統，據此我們已開始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更好地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分銷網絡，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循我們的政策及策略。有關我們自2015年1月起採用的分銷權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內「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名分銷商，其中20名分銷商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在這20名分銷商中，八名於2014年12月31日亦為我們的分銷商。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將被現有分銷商所接受或我們將能成功採用及履行分銷協議。此外，自新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並無任何保證。倘若我們現有分銷商不同意新分銷協議及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及我們的新分銷商下達的購買訂單數量未能近似或大於現有分銷商的訂單數量，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銷售視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臺的正常運作，而該平臺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運作

我們的部份策略為開發電子商務。我們[已]於2015年4月為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推出我們的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是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臺運作。我們對網上購物平臺的運作並無控制權，而該平臺可能因人為錯誤、天災、電力中斷、電腦病毒、惡意破壞及類似事件而容易受到破壞或中斷。網上購物平臺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子商務並無豐富經驗，未必能提供所需知識及技能及有效地監控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包括新聘和現任僱員）履行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將按照我們的計劃履行，甚至是否會履行。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履行我們的策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工序及產品有關的任何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變質、受到污染或遭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可能於生產、運輸或分銷過程中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因供貨商摻假而產生我們不知悉的成分。攝入該等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產生無法預料的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受污染、摻假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品質標準。

我們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新鮮水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儘管我們已對供貨商制定監控系統及控制原材料質量的措施，包括定期實地檢查農場、限制使用有害化學肥料及殺蟲劑、對所得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監控及控制系統一定能夠發現殘次原材料。如未能發現殘次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受到負面報導及遭相關機構調查及處罰。這或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若干包裝材料，例如金屬罐、塑料杯、玻璃瓶、容器蓋、密封薄膜、標籤、紙箱以及包裝物料。我們生產所用部份包裝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質或成分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我們已就採購包裝材料制定質量監控系統，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向我們供應的包裝材料不受污染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品質標準，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包裝材料。倘我們遭受任何與包裝材料有關的質量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損。

此外，我們於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工序的多個步驟（包括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中面臨受污染的風險。我們有適當的系統以監察我們生產程序的所有步驟中的食品安全風險。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即使於有效運作時）將消除食品安全有關的風險。除我們加工過程及隨後產品處理所產生的風險外，倘任何第三方篡改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相同的風險。倘出現污染或不利的測試結

風險因素

果，我們可能須召回若干產品。任何產品污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及政府監視、調查或介入，導致成本增加，及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務為流動資金密集，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務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貨商（特別是新鮮水果供貨商）一般要求在交貨後全數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採購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

另一方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按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付款。我們通常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銷售產生足夠收益，或我們在收響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成本所需，因而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借款，乃因為其可得性乃受限於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

我們出口若干我們的產品至海外國家，如該等國家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該等國家發生不利事件或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11.6%及7.7%。因此，該等國家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倘任何該等國家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供貨商對我們產品的送遞延誤或差劣處理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銷售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貨商就向客戶分銷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物流服務供貨商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物流服務供貨商差劣送運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即使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協議，有關送貨的風險由他們承擔，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介乎18至36個月不等。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推出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協議的條款付款。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

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絕大部分成為壞賬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以內部資源或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利率上漲可能因財務成本增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質量監控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的效用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中「質量監控」一段。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失效可能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更換有缺陷或未達目標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波動。消費者對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購買及我們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供應都存在季節性模式。在中國，消費者對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購買通常在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後達到頂峰。此外，可供應的新鮮水果種類亦受限於季節性，例如草莓主要於三月至六月有供應，杏於主要於五月至六月有供應，而黃桃則主要於六月至九月有供應。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並不必然表示全年可能達到的業績。

其他實體誤用我們自家品牌或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商號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2年起以我們的品牌（「天同時代」）營銷及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家品牌銷售產生的

風險因素

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2%、16.0%及11.2%。我們的產品針對中高端市場，以高質量產品定位。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品名並出售不符合品質標準或不安全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害，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有關第三方進行任何訴訟或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乃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商品名於日後不會遭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偽造、仿製或侵權。任何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商品名的偽造、仿製或侵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聲譽、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品牌喪失信心及減少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侵權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我們的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能保證，倘我們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能夠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權限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或權限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或權限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及正在開發對我們而言屬價值重大的商標、技術知識、產品配方、流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偽造或假造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銷售額減少或產生有關檢查及起訴的更

風險因素

高行政成本。倘我們發現有仿製品以我們的品牌或透過網上平臺於中國出售，我們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報告。對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展開的法律程序可能耗時，而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困難及昂貴代價以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不法使用我們的貿易名稱及商標，或倘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侵權展開的法律程序未能成功，這樣會損害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團隊對水果加工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營商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入瞭解。如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聘合資格僱員以鞏固管理層團隊，或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經營業務以配合建議業務增長的步伐。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中國在羅致經驗豐富的人士方面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資歷合適的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會妨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設施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其他生產設施的過程中，須為營運需要不斷招聘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的地區沒有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功能失常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可能會功能失常或發生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毋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所有的適當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可能

風險因素

需要外部供貨商為我們的機器提供維修服務，然而維修服務未必能及時提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燃氣鍋爐、空氣壓縮機、製冷壓縮機及高壓容器等機械及設備，不適當使用可能對人類造成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嚴重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個人傷亡保險，但適當或不當使用該等機器或工具導致的意外事件相關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意外事件相關的索償產生的損失。

有關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的供款要求。我們並未就僱員之年薪向僱員之社會保障計劃全數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實際支付之金額與我們根據有關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並未為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根據規定供款要求而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款項（倘適用），而倘本集團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違規事件」一段。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本[編纂]日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我們購買多份保障我們若干財產和資產的保險，包括我們的樓宇、汽車、固定資產、機械設備、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所有僱員的社會

風險因素

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惟並無就我們所有的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然而，即使我們已購買如此全面的保險，若干類別損失未必受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我們的保單亦存在責任限額及不保項目。舉例來說，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有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倘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將須承擔賠償責任，且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或終止生產。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或商譽，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同取消或業務終止。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我們就任何財產所蒙受的損失金額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我們或不能收回超出投保範圍的有關金額。倘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我們本身的資源中支付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破壞及中斷未必被我們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零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水果加工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

我們經營的水果加工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而我們與多名現有中國國內及國際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以及市場的潛在新晉業者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營運成本、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充足的資源可投資開發產品及客戶支持、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具定價彈性及品

風險因素

牌認受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或更強大的技術、銷售及專業團隊。此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更專門生產商可能於日後進入市場。我們於行業內贏得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高產品質量、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者有效競爭。競爭激烈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損失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滲透難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取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我們的一些客戶亦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必須取得若干認證。如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並繼續持有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繼續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就中國食品加工公司而言，生產許可證須於通過評估及評核後每三年續領一次。對於我們出口到若干海外國家的產品，我們需要獲得若干認證。在獲得該等認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過程必須符合該等認證所需標準。倘通過認證的標準有所變動而我們無法符合該等要求，或我們可能必須對生產設施斥資巨額以符合經修訂的標準，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就現有認證資格規定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倘我們無法成事，則我們未必可向若干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供應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在合資格供應產品予該等客戶前，必須就生產設施、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取得若干認證。倘我們未能繼續持有該等認證或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將無法爭取來自該等客戶的更多生意往來，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如失去或未能續領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要求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若干或全部生產或分銷業務，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於日後將不會發生，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的訂單數量亦可能會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安排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可能就進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的技術、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在進行出口銷售前取得各種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以及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從中國及相關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審批、認證、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文件，惟我們依賴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所有相關手續，而彼等負責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所有的中國出口代理、海外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的出口銷售所需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將來無法符合中國或目的國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要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出口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的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我們根據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安排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亦依賴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等其他實體遵守相關手續及法規。由於我們的出口合約並無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分擔，及何方須承擔將根據每宗申索的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故我們可能於中國或海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尚未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辯護或糾正有關缺陷或支付損失賠償而產生的巨大財務開支及耗費的管理精力；(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報告及對非法或不合規格的中國食品加工公司進行法規性強制執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媒體報導了多份有關中國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報告。中國政府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中國食品市場的良好秩序及改善中國食品業的操守，如強制全面遵守業內標準及關閉若干並不符合法規標準的非法或不合規格的中國食品加工公司。有關中國所製造不合規格及不安全加工食品的一般性報告或會引起公眾對食品安全和加工食品質量的擔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中國食品業的聲譽不斷受損及有關中國製造食品的任何醜聞或負面報告而受到影響。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是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產品的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出口銷售國家的廣泛食品安全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安全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數據，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安全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我們的出口銷售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或我們客戶出口的國家的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物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更苛刻或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分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法規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天災或其他事件影響，而該等天災或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業務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倘發生火災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地方的重要公共設施或交通系統供應中斷延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我們營運該等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重大額外開支維修或替換損毀的裝備或設施。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產品及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任何違反該等法規而屬刑事性質的行為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者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改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使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亦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大大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

風險因素

即使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來大幅增長，增長在地域及經濟體系中各行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變更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型經濟轉向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如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某些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另外，由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日益接軌，中國在多個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不景及衰退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有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我們業務所需及進行擴充的能力

在使用[編纂]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審批規管。舉例來說，本公司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撥付業務所需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使用於該公司經外國投資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匯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匯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推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作出規定，並對試用期設定了時間限制以及對僱員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間長短與次數作出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除僱員要求有固定期限外)，雇主須與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固定限期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則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雇主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向僱員支付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僱員有權在該等規定不獲滿足時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該等新法規規定僱員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年休假，對僱員應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僱員可獲得每日工資的三倍作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修改聘用或勞動慣例，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有損我們的業務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歸。先前的法院決定雖可引用作為參考，但發揮的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普遍規管經濟事宜。自此，法例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採用。舉例來說，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照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構及法院在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有極大的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比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連同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使我們耗用龐大成本並投入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或有機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

風險因素

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構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資產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

風險因素

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時遭到限制（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導致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匯規避責任。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最近才頒佈，目前仍不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並實施此規定以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對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的來源乃在中國境內。該等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則為2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應用，且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所得稅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銷售初加工水果及蔬菜將毋須徵收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政府補助，主要與示範項目補貼、環境污染治理工程專項、市級地方特色產品發展專項及農業龍頭企業貼息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收取的財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該等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由適用政府機關酌情授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

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其他稅務利益或稅務減免或財政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等其他不利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的所有營運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國家，部分原材料乃自海外國家進口。倘我們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增加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須承擔有關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收益、進口生產設施的價格及出口產品的價格。任何外幣匯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貨幣性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監察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蒙受匯兌虧損。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能使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產生匯兌收益，及令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蒙受匯兌虧損。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龐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銷售收益下跌。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轉換為人民幣後）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由於我們的財產保險僅涵蓋有限數目的自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恢復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甲型流感(H1N1)(一般稱為「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性疾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制，並降低我們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非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

風 險 因 素

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